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5月7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2,46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5.11	北京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36号)	稳岗补贴	4.69
2021.05.12	柳州市柳江区商务局	中共柳江县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	优惠政策资金	88.26
2021.05.26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0年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企业创新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10.00
2021.05.27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14.33
2021.05.31	促进企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企业发展基金	393.97
2021.05.31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62.13
2021.06.01	促进企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企业发展基金	502.38
2021.06.01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388.29
小计				2,464.05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中共计1,388.29万元应归属于2021年5月,该笔补助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目前,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224,927,334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655540 4
注册资本:22,492.7334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6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5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8,900,000	11.48%	1.53%	否	否	2019年3月26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9月1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080	1.62%	0.22%		是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9月16日	
		25,700,000	15.62%	2.08%		否	2018年12月11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9月16日	
		6,300,000	3.83%	0.51%		是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9月16日	
		8,900,000	5.41%	0.72%		否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9月16日	
		7,000,000	4.25%	0.57%		是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9月16日	
合计		69,464,080	42.21%	5.6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64,584,863	13.30%	103,964,080	103,964,080	63.17%	8.40%	0	0	12,303,238	20.3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882,083	13.32%	103,964,080	103,964,080	63.05%	8.40%	0	0	12,303,238	20.2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和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编号:2021-013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6月9日 (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总经理夏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先生,财务总监朱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杨志城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电子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29),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回购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成交最低价格为26.73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33.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91,870.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74,8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64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汪建华先生计划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4,266股。

截至2021年6月1日,汪建华先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722,200股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建华	5%以下股东	5,297,064	3.2013%	IPO前取得:2,910,4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6,589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建华	722,200	0.4365%	2021/5/27 - 2021/6/1	集中竞价交易	34.80-37.88	25,962,722	4,574,864	2.7649%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1年6月1日的数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汪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汪建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汪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756,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01,629.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合骏投资有限公司、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及LIGHT ZONE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3号)核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0,8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82.99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58.93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24.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1]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以下简称“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部分项目对应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或“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或“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丰城纳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8110201013301324473	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41607010805	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南通百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100078801900000994	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用于甲方二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浩、刘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_5_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3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113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3,0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9,993.2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550,324.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0,8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82.99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58.93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24.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1]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纳数码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1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0 1547 4001 2468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0 0078 8019 0000 0994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19 4160 7010 805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10 2010 1330 1324 473	正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0 1547 4001 2564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10 0078 8016 0000 916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9 0296 2510 901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鉴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基本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148.64万(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账号513902962510901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2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公司拟向关联方祥源旅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百龙绿色等5家公司股权,并购标的主要从事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动漫及衍生和动画影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标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上市公司拥有动漫IP资源与收购标的景区资源的具体融合形式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具体整合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3)结合整合计划、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及相关措施;(4)祥源旅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文旅类资产,是否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重组标的资产均为2019年-2021年新设成立或控股股东从第三方购入,成立时间较短,预案披露前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并购标的是否与祥源旅开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后续明确解决措施;(2)分别说明并购标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结合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显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祥源旅开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4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收购标的历史沿革

4.预案显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祥源旅开与本次收购标的